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湖北皓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湖北皓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建始县业州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璞玉岛12号地块）兴城路道路工程（一标段）专业工程暂估价（环网式箱变）采购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

盖章供应商（公章）：恩施永扬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2022年7月7日